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76,256,151,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過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36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2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25
76	稅務局	189	儲稅券利息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214 僱用服務	3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3.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二零零二至零三年開支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官員修改預算草案，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76,256,151,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4.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開支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5.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6.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

註釋

備註：撥款詳情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憲報刊登二零零二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公布。